



政治·司法
立法院公報（第二十七至三十期）


大
家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7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7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立法院公報（第二十七至三十期）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第二十七期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祕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農會法施行法起草報告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又馬委員寅初等提出修正案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報告

核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案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銀行法案起草報告

監督商辦民營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報告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審查報告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提案

編訂海軍禮節提議書

法規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教育會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農會法施行法

護照條例

傾銷貨物稅法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工廠檢查法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海軍服裝條例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公司法施行法

命令

府令

第一七三號指令 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七號指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八號指令 農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九號指令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號指令 護照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八一號指令 傾銷貨物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八六號指令 海軍服裝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零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三號指令 工廠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六號指令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六〇號指令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七一號指令 據呈引水人考試條例無庸審議一案候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三七二號指令 據呈航行員考試條例無庸審議一案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三九八號指令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九九號指令 公司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九四六號訓令 派委員王用賓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九四九號訓令 派委員陳長衡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傾銷貨物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航行員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引水人考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司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改爲常務次長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字樣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

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案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由

考試院咨請審核特種考試法草案由

咨行行政院令行財政部將該部公布之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由

咨行行政院關於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錄案咨請查照由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修正狩獵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狩獵法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項公民宣誓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十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定自本年五月五日爲民法親屬繼承編施行日期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朱履猷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石昌

鈕永建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吳尙鷹

彭養光

宋美齡

傅秉常

馬超俊

曾傑

鄭懷辰

鄧召蔭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教育會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等一七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護照條例及附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農會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七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業經 國府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爲實

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行政院咨請修正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